



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.A.

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

13-15, Avenue de la Liberté, L-1931 Luxembourg

R.C.S. Luxembourg: B 159.469

(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向將於2021年6月3日舉行的普通股東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報告

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
股份有限公司

註冊辦事處：13-15, Avenue de la Liberté, L-1931 Luxembourg
R.C.S. Luxembourg: B 159.469
(「本公司」)

向將於2021年6月3日舉行的普通股東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報告

2021年3月17日

列位股東台鑒：

於2020年12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，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已就董事會對有關下列事項擬作出的決定聲明其個人利益：在根據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（經不時修訂，「**股份獎勵計劃**」）授出的購股權（「**購股權**」）獲行使後，透過單次或多次發行（發行時不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優先認購權）不超過17,933,63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.01美元的新股份（「**新股份**」，新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），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不超過179,336.36美元，惟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.2條規定的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。

由於在可能授予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會發行新股份，故彼於2020年12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於上述事宜中的個人利益。

因此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.9條及日期為1915年8月10日的盧森堡商業公司法例第441-7條，董事會已在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內註明上述利益衝突。

董事會謹請閣下垂注此事宜並謹此報告已發生上述利益衝突。董事會已在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內批准（其中包括）上述事宜，而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並無參與審議及投票。

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

註冊辦事處：13-15, Avenue de la Liberté, L-1931 Luxembourg

R.C.S. Luxembourg: B 159.469

(「本公司」)

於2021年3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，Tom Korbas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其自2021年3月17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聲明於其中的個人利益。

Tom Korbas先生已於2021年3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期間聲明其於上述事宜中的個人利益。

因此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.9條及日期為1915年8月10日的盧森堡商業公司法例第441-7條，董事會已在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內註明上述利益衝突。

董事會謹請閣下垂注此事宜並謹此報告已發生上述利益衝突。董事會已在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內批准(其中包括)上述事宜，而Tom Korbas先生並無參與審議及投票。



簽署：Timothy Charles Parker

職務：主席兼董事